

米东区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单位（公章）：米东区农业农村局

区县级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米东区 2023 年补贴财政支出绩效报告

根据乌鲁木齐市《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乌农〔2023〕89 号）要求，现将我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绩效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米东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

米东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编制数 34，实有编制 21 人，空编 13 人。

主要职责

1、组织实施我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负责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负责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和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组织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负责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8、负责我区有关农牧业生产资料和农牧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牧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牧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及饲料

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工作；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辖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自治区、市、我区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承担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机改革的落实，承担农机技术及新型农机设备推广应用。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13、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下设7个科室：党政办公室、财务科、综合业务科、农业办公室、重点项目办公室、畜牧兽医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市《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乌农〔2023〕89 号）内容，分配我区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直达资金和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直达资金下达分别为 24.93 万元、85.8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安排补贴资金 78.8095 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二）主要内容

1. 补贴对象。

所有合法的 actual 农业种植者。

2. 补贴条件。

一是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的土地。二是补贴耕地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提升耕地质量等具体措施。三是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

3. 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220 元；对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115 元。自治区财政安排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在补齐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缺口后，实施小麦种植一次性补贴，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10 元；对种植春小麦的耕

地，每亩补贴 115 元。

（三）资金规模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直达资金和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直达资金下达补贴金额分别为 24.93 万元、85.8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组织领导、方案制定、制度建设、监督检查等）

一是米东区按照文件精神要求，制定本级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补贴资金发放条件和程序组织乡镇开展工作。

二是今年全面推行惠农惠民一卡通新系统发放补贴资金，我局积极协调区财政局对各乡镇开展平台录入操作培训，让工作人员熟悉录入方法，加快工作进度，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区财政局工作人员，解决平台录入问题。

三是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纪检监察部门、自然资源局米东分局整合工作力量，形成合力，利用专业技术人员使用国土测量仪器优势完成种植面积实地联合抽查。

四是严格按照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等环节开展工作，按照要求向区财政局提交补贴兑付资料，推进补贴资金兑付，确保了补贴资金的合理使用，使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各类补贴作物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等）

根据最终核实数据，米东区 2023 年完成小麦种植涉及 25 个村共计 358 户，面积 0.34265 万亩，补贴金额 78.8095 万元。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截止到 11 月 16 日，米东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通过自治区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平台全部发放到位。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按照补贴方案，种植户补贴标准 230 元/亩，我区严格落实谁种谁享受的原则，坚决杜绝错报、漏报等问题的发生，实际种植户受益率 100%。

2.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增加种植者经济收入，调动农民种植的积极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农民种植小麦的积极性提高。

3.生态效益分析。

通过补贴，引导种植结构调整，引导农户引进先进的种植技术高效的管理模式，促进增加绿色优质小麦的供给。

4.可持续影响分析。

通过补贴，保障我区种植者收益和粮食价格基本稳定，强化我区粮食生产的基础，有利于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1. 我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

2.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我区支出绩效水平大部分绩效目标已完成，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综合总体评价，我区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米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16日